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诚信、勤勉、忠实、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雁，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四川师范大学后勤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四川城市职业学院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四川城市职业学院财务资产部部长。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除公司职务外，未兼任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相关任职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除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亦无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能够独立履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

经自查，2025 年度本人独立董事任职持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无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自查结果已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独立性进行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确认本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独立性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本人均按

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研读会议文件与相关资料，审慎研讨并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必要沟通，结合专业视角发表合理意见，独立、谨慎作出判断，助力公司科学决策。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履行法定审议程序。本人严格依规履职，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同意票，无缺席、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形，未提议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

本人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鲁文华	9	5	4	0	0	否	2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规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

1. 审计委员会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方面，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推动委员会规范运作、勤勉尽责。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全程亲自出席并主持所有会议，对审议议案均投同意票。会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汇报，审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与执行，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资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监督职能。

2.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方面，本人严格遵循《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积极参与各项工作。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审议议案均投同意票。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相关议案，客观

评定履职成果，提升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方面，本人严格依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依规参与会议决策。本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审议议案均投同意票。会议审议利润分配、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进场前、审计报告初稿出具、年度报告披露前等关键节点开展多轮沟通，审阅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初稿等资料，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审计工作整体开展情况、重点审计事项、与公司协作情况等汇报，就定期报告财务内容深入研讨，保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日常工作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定期沟通，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关于上一季度审计工作开展、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等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工作动态。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履职准则，通过股东会等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倾听诉求、回应关切、推动问题解决。在董事会决策中，重点关注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直接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相关决策无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参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重点关注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日常通过电话、即时通讯等多种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全年累计现场工作 16 天。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为本人履职提供充分支持，包括定期通报经营情况、及时报送重大事项进展、全面配合提供履职所需资料等，为本人独立、客观判断提供坚实信息保障。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其他工作

1. 日常履职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

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行使表决权；持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了解经营情况，跟踪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 信息披露监督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密切沟通，主动跟进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投资者公平知情权，畅通投资者了解公司渠道。

3. 专业能力提升工作

为提升履职质效，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深入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与文件，深化对上市公司治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监管要求的理解；通过持续学习强化专业素养与独立履职能力，树立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责任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支撑，推动公司规范、稳健运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监督作用，重点关注并审慎审议以下事项，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定期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时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准确披露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与重要事项，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上述定期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定期报告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在全面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基础上，经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执行有效，2024 年度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实际情况。

（二）审计机构聘用事项

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良好职业素养，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治理结构熟悉度较高，建议公司续聘该所为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严格按照考核制度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计划

2025年度，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公司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结合专业知识与经验提出独立、客观的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审慎的工作态度，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动态，加强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协作；持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依托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

独立董事：王雁

2026年4月24日